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审〔2024〕3号

关于省道 S388 线石角镇滑石厂至和寮镇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由湛江市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省道 S388 线石角镇滑石厂至和寮镇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省道 S388 线石角镇滑石厂至和寮镇段改建工程项目位于湛江市廉江市石角镇，起点位于廉江市石角镇滑石厂（坐标：E110 度 16 分 27.547 秒，N21 度 52 分 10.143 秒）；终点位于和寮镇圩（坐标：E110 度 11 分 11.276 秒，N21 度 50 分 50.829 秒），途径环下村、丹兜村、竹寨村、塘拱村等地。项目路线全长 13.958km，全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标准设计，标准段路基宽 7.5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8757.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3.141 万元。

项目代码：2304-440881-18-01-82286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

1.地表水环境

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项目不设施工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区房屋，生活污水排入居民区房屋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

（2）施工场所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和截排水沟，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大气环境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及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尾气，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在施工区周边设置屏障并在上方设有喷雾进行洒水降尘，并在开挖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粉尘飞扬。

（2）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

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

(3) 运输车辆加蓬盖,且离开装卸场前先将车辆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4) 对运输过程中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5) 大风天气禁止施工作业。

(6) 施工中选择排气污染物稳定且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和保养。

3. 声环境

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控制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间将根据居民住宅的位置、高差等具体情况在施工区域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移动声屏障。

(2)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各种施工机械操作的时间。

本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固体废物

固废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程土方、建筑垃圾等,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乱丢乱弃。

(2) 开挖土方堆放在临时堆土场，不得随意丢弃，以便回填利用。

(3) 对本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经规范收集后由施工单位运往当地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场。

5.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加强对重要物种及其生境保护，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和补偿，防止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二)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

1.地表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路面径流。

项目运营期加强道路的管理，对路面每天清扫、即时清扫，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减缓路面径流冲刷污染物的数量，最大限度的降低道路路面径流污染物对水体的影响。

2.大气环境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建设单位须加强沿线绿化、路面养护和交通管理。

3.声环境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敏感点沿线路面降噪、限速、通过居民密集路段不鸣喇叭、绿化减噪等措施。

本项目道路两侧边界线外 35m 范围内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声功能区要求，35m 外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功能区要求。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沿途车辆及行人丢弃在路面的垃圾以及绿化树木的落叶。建设单位须设环卫工人对路面定期进行清扫，收集路面垃圾，保持路面干净。

三、项目须取得相关职能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1日

